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586號

原告 彭建崧即建程規劃工作室

訴訟代理人 賈世民律師

李龍生律師

複代理人 趙豐禾

被告 發娛樂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朱謙雅

訴訟代理人 劉燕安

姜乃元

劉敬安

蔡松霖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原告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該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該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經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759,781元（計算式：本金1,756,653元＋自民國113年8月20日起至起訴日前1日即113年9月1日止利息3,128元＝1,759,781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繳裁判費18,424元，扣除前已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，尚應補繳17,924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5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官 陳世源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6 日

書記官 廖珍綾